

天长市三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年加工 5000 吨金属制品（栏杆、扶手、桥
架、货架、柜壳、门窗、雨棚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长市三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金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治俊

项目 负责人：王金昌

填 表 人：杨荣

建设单位： 天长市三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470706597

传真： /

邮编： 239399

地址： 安徽滁州天长市永丰工业园区
圣茗路南侧

编制单位： 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056078732

传真： /

邮编： 23060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湖北路 627
号利港银河幸福广场 C 座 2108 室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加工 5000 吨金属制品（栏杆、扶手、桥架、货架、柜壳、门窗、雨棚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长市三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滁州市天长市永丰工业园区圣茗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栏杆、扶手、桥架、货架、柜壳、门窗、雨棚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金属制品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金属制品 5000 吨				
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恒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25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2.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9 号，2015 年 1 月；</p> <p>2、《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修订后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新建年加工 5000 吨金属制品（栏杆、扶手、桥架、货架、柜壳、门窗、雨棚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恒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11、《关于天长市三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5000 吨金属制品（栏杆、扶手、桥架、货架、柜壳、门窗、雨棚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天环〔2022〕248 号，2022 年 10 月 27 日；

12、天长市三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项目喷塑粉尘和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外厂界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焊接烟尘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及表 3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工业炉窑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具体见下表：</p>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60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和表 9 标准
		单位产品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0.3mg/m ³				
	颗粒物	20	/	/	1.0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1.5	0.5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4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工业炉窑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以 NO ₂)																										
标准来源	《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工业炉窑排放限值要求																									
<p>2、废水</p> <p>项目所在地原接管污水处理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已停止运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入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执行东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处理后尾水排入胭脂湖，最终进入老白塔河。污水处理厂出水主要指标 COD_{Cr}、NH₃-N 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的 I 类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30%;">《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th> <th style="width: 25%;">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无量纲)</td> <td>6~9</td> <td>/</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400</td> <td>≤40</td> <td>/</td> </tr> <tr> <td>BOD₅</td> <td>≤180</td> <td>/</td> <td>≤10</td> </tr> <tr> <td>NH₃-N</td> <td>≤35</td> <td>≤2 (3)</td> <td>/</td> </tr> <tr> <td>SS</td> <td>≤240</td> <td>/</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	6~9	COD	≤400	≤40	/	BOD ₅	≤180	/	≤10	NH ₃ -N	≤35	≤2 (3)	/	SS	≤240	/	≤10
污染物名称	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	6~9																							
COD	≤400	≤40	/																							
BOD ₅	≤180	/	≤10																							
NH ₃ -N	≤35	≤2 (3)	/																							
SS	≤240	/	≤10																							
<p>3、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准名称及代号</th> <th style="width: 20%;">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及代号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 类	60																		
标准名称及代号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 类	60																								
<p>4、固废</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p>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2.1 项目概况

天长市三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滁州市天长市永丰工业园区圣茗路南侧，项目北侧为圣茗路、隔路对面是天长市合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天长市咏杰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茂源泵阀机械有限公司、东侧是安徽睿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概况见附图 2。项目租赁永丰工业园厂房进行金属加工，总占地面积为 2200m²。项目主要产品为栏杆、扶手、桥架、货架、柜壳、门窗、雨棚等，建成后预计年加工金属制品 5000 吨。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5000 吨金属制品（栏杆、扶手、桥架、货架、柜壳、门窗、雨棚等）项目除抛丸工序外的全部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天长市三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成立竣工环保验收小组，由公司各部门主要领导人担任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通过对公司验收项目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核查、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核实项目建设内容、检查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明确验收监测内容。

2025 年 6 月 13-16 日，我公司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5 年 6 月 25 日，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依据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和对公司环境管理检查情况，验收小组编制完成《天长市三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5000 吨金属制品（栏杆、扶手、桥架、货架、柜壳、门窗、雨棚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排污许可登记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批复时间	登记编号	时间
新建年加工 5000 吨金属制品（栏杆、扶手、桥架、货架、柜壳、门窗、雨棚等）项目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天环（2022）248 号	2022 年 10 月 27 日	91341181MA2WKYBP6G	2025 年 7 月 9 日

2.3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环评工程内容与实际工程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约为 2200m ² , 主要分为机加工区域、喷粉区粉末固化区域、废气处理区域、原料暂存区域、成品区域等		1F, 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约 2200m ² , 主要分为机加工区域、喷粉区粉末固化区域、废气处理区域、原料暂存区域、成品区域等;	与环评保持一致
		机加工区域	主要包括切割机、冲床、折弯机、焊接区域、抛丸机等设备, 主要对原料进行机加工	主要包括切割机、冲床、折弯机、焊接区域等设备, 主要对原料进行机加工	未购置抛丸机、取消了抛丸工序
		喷粉区域	主要包括一间规格为 6.5 米×1.8 米×3.5 米的喷粉房, 用于标准件产品的喷粉; 异形件的喷塑工序在小喷粉房中进行	主要包括一间规格为 6.5 米×1.8 米×3.5 米的喷粉房, 主要进行各类产品的喷粉	原环评为异形件单独设置了一个小喷粉房, 实际建设中发现标准件喷塑生产线能够实现异形件的塑粉喷涂, 因此取消了异形件操作的小喷粉房
		固化区域	标准件设置一条“桥式”直通型烘道, 烘道内腔尺寸为 50 米×1.2 米×3.2 米, 粉末烘道由 1 个烘道炉体和 1 套天然气加热系统组成, 加热方式为天然气直接加热, 通过热风循环风机及循环管道, 利用热交换将烘道内的空气进行循环加热, 加热温度为 180~220℃; 异形件设置小型电烘干房进行固化加热	设置一条“桥式”直通型烘道, 烘道内腔尺寸为 50 米×1.2 米×3.2 米, 粉末烘道由 1 个烘道炉体和 1 套天然气加热系统组成, 加热方式为天然气直接加热, 通过热风循环风机及循环管道, 利用热交换将烘道内的空气进行循环加热, 加热温度为 180~220℃	原环评为异形件单独设置了一个电烘干房进行加热固化, 实际建设中发现标准件喷塑-固化生产线能够实现异形件的塑粉喷涂、固化, 因此取消了电烘干房
储运工程	储存	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中,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存储; 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主要用于成品存储		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中,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存储; 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主要用于成品存储	与环评保持一致

天中市三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5000 吨金属制品（栏杆、扶手、桥架、货架、柜壳、门窗、雨棚等）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运输	原材料由供应商直接运输至厂区内，产品委托物流公司运输	原材料由供应商直接运输至厂区内，产品委托物流公司运输	与环评保持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年用水 300t/a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年用水 300t/a	与环评保持一致	
	供电	用电依托园区供电官网，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	用电依托园区供电官网，年用电量约 17 万 kW.h	项目取消了抛丸工序、未设置小喷粉房和电烘干房，因此项目用电量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经预处理后接入天中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白塔河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经预处理后接入天中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白塔河	天中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已停止运营，项目所在地污水已纳入天中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焊接工序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少量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保持一致
		抛丸工序	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项目取消了抛丸工序因此对应的环保装置未设置	/
		喷塑工序	标准件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异形件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旅游除尘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项目标准件和异形件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项目未单独设置异形件喷塑-固化区域，所有产品均通过标准件喷塑-固化生产线进行加工
		烘干工序	标准件和异形件烘干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烘干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保持一致
	固废处置	废滤芯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10m ² ，废滤芯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已建设完成，占地面积 10m ² ，并已和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与环评保持一致
		废边角料、焊渣、塑粉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	设置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边角料及焊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20m ²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保持一致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h
金属制品生产线	金属制品（栏杆、扶手、桥架、货架、柜壳、门窗、雨棚等）	5000 吨/年（其中 3000t 为直接外购半产品进行喷塑加工）	2400

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车床	/	1	0	-1
2	冲床	/	1	1	0
3	折弯机	/	1	2	+1
4	抛丸机	/	2	0	-2
5	氩弧焊机	/	2	2	0
6	切割机	/	2	2	0
7	空压机	/	1	2	+1
8	电焊机	/	2	2	0
9	喷塑流水线	/	1	1	0
10	烘干线	/	1	1	0
11	激光切割机	/	1	2	+1
12	激光焊接机	/	0	2	+2
13	小喷粉房	/	1	0	-1
14	电烘干房	/	1	0	-1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清单

生产线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 年消耗量 (t/a)	实际 年消耗量 (t/a)	变化情况
金属制品 生产线	钢材	5050	5020	-30
	塑粉	40	40	0
	焊丝	2	2	0
能耗	水	300	300	0
	电	20 万 kWh	17 万 kWh	-3 万 kWh
	天然气	12 万 m ³	12 万 m ³	0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本项目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天工作 8h，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2.8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内的供水管网，由天长市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建成新鲜用水量为 1.0m³/d（300m³/a），废水排放量为 0.8m³/d（240m³/a）。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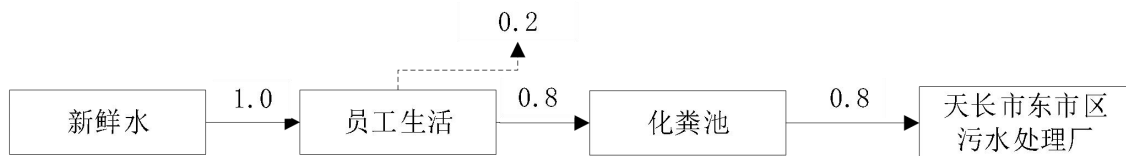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关系图 单位：m³/d

2.9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进行金属制品加工，实际建设中部分产品（3000t/a）直接外购半成品进行喷塑-固化加工，项目生产中不再需要抛丸打磨因此取消了抛丸工序，其他工艺流程与环评保持一致，具体产品生产工艺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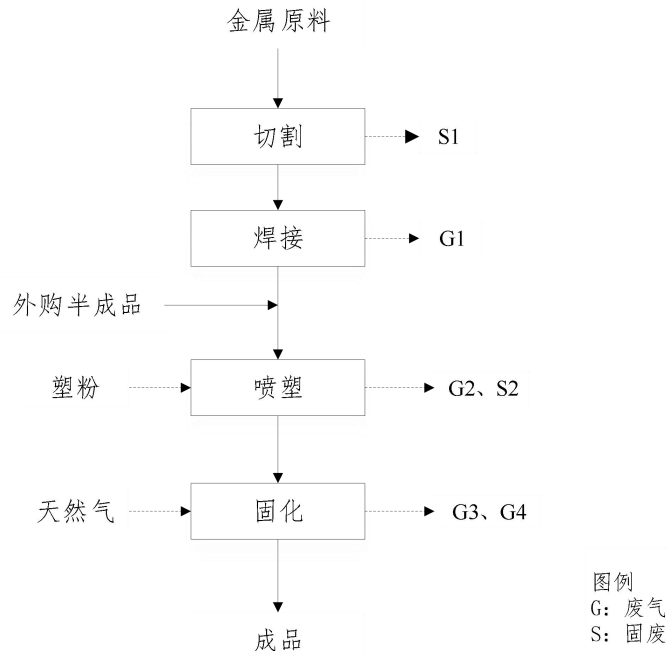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根据产品尺寸采用切割机将板材切割成所需尺寸。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1)；

②焊接：本项目在组装等工序使用到焊机进行材料之间的焊接成型，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G1）；

③喷塑：本项目设静电粉末喷涂线 1 条，室体的两侧各设有一个自动枪操作开口和一个手动枪操作开口。喷塑线布置一套粉末回收及供粉装置，过滤粉末回收后循环使用。配置脉冲反吹系统，滤芯回收包下面配置回收粉桶、流化板、回收粉泵、回收粉管等，过滤粉未经振动筛供至供粉桶。回收粉桶可拉出清理，此过程会产生喷塑废气（G2）和废塑粉（S2）；

⑤固化：喷塑后需要在烘干线内对工件表面塑粉进行固化，项目采用天然气燃烧热风炉用于喷塑固化的供热，温度控制在 180~210°C 之间，固化时间约为 40 min，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3）和天然气燃烧废气（G4）；

⑥包装入库：成品包装后暂存成品库后外售。

2.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变化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变动项目	变动说明
1	生产工艺	项目购买的原料无需抛丸打磨，因此取消了抛丸工序，其他工艺不变、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种类增加
		项目实际建设中，部分产品（3000t）直接购买半成品进行喷塑-固化加工，生产工艺流程不变，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种类增加
2	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建设后新增了 1 台折弯机、1 台空压机、2 台激光焊接机，均不涉及产品产能的增加
2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取消了抛丸工序，因此对应的环保设施未设置；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现标准件的“喷塑-固化”生产线能够满足异形件的喷塑、固化，取消了小喷粉房和电烘干房，因此原环评的异形件对应的环保设施未设置。
3	废水接管	天中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已停止运营，项目所在地污水已纳入天中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定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变且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取消了抛丸工序，无新增污染物排放；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取消了抛丸工序，因此未设置对应的环保设施，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项目取消了异形件小喷粉房和电烘干房，因此对应的环保设施未设置，异形件同标准件一起进如喷塑+固化生产线加工，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及排放	否

	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方式不变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不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不变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重大变动清单”所规定的范围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判定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大气环境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对照表

废气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处理措施	变动说明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未发生变化
抛丸粉尘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设置	项目取消了抛丸工序，因此对应的环保设施未设置
标准件喷塑粉尘	经旋风+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塑粉尘经旋风+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现标准件的“喷塑-固化”生产线能够满足异形件的喷塑、固化，取消了小喷粉房和电烘干房，因此原环评的小喷粉房对应的环保设施未设置
异形件喷塑粉尘	异形件喷塑粉尘经旋风+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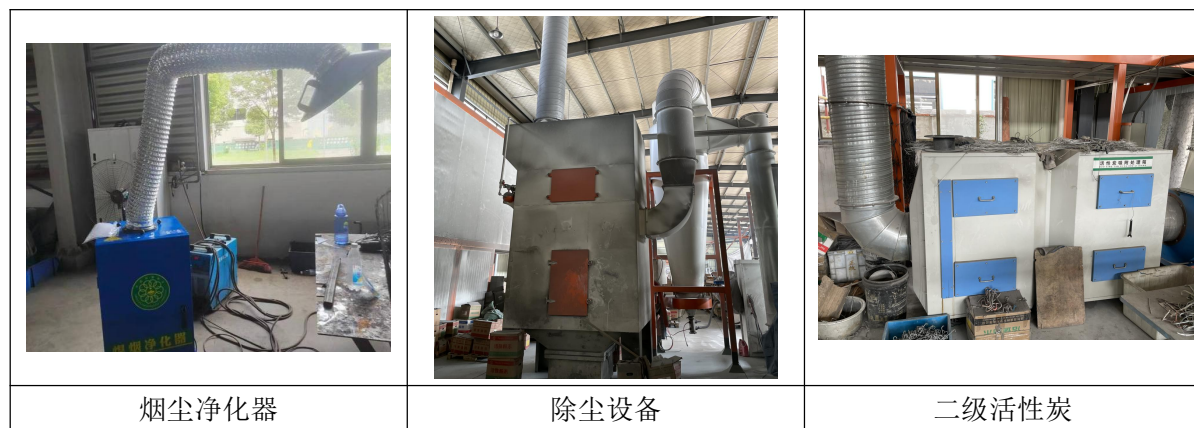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及表 3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粉和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工业炉窑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外厂界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2 废水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天中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天中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要求。

3.3 噪声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生产设备、风机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通过建设单位已采用的低噪声设备噪声治理以及厂房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处理后排放。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统计表（室内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名称	治理措施
1	冲床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2	折弯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3	抛丸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4	氩弧焊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5	切割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6	空压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7	电焊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8	喷塑流水线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9	烘干线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10	激光切割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11	激光焊接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12	小喷粉房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13	电烘干房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3.4 固体废物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焊渣、塑粉），危险废物（废滤芯、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焊渣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库后统一外售处理，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一座占地 20m²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落实了分区存放、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后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详见附件 3）。项目在生产车间西南角设置了一座占地面积约 10m² 的危废库，用以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要求，切实落实了危废暂存场所的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措施	变化情况
1	废边角料	一般废物	50.5	50	外售	无
2	焊渣	一般废物	0.1	0.1	外售	无
3	塑粉	一般废物	11.8	10	回用于生产	无
4	废滤芯	危险废物	0.25	0.25	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无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2	0.2		无
6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0.005	0.005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无

3.5 排污口规范设置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在各排污口显著位置设置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标识牌。依据《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各排污口科学设置了标准化取样口所有排污口的高度设置均严格遵循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确保符合环保标准。

（1）废气排放口

项目建成后，厂区共有 2 个排气筒（DA001、DA002），排气筒均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现场例行监测的原则，设置永久采样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已设置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



图 3-2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2）废（污）水排放口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实际建设中设置了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总排放口，雨、污排口均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源

固定噪声源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一般固废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危废暂存库采取防腐、防渗漏托盘等防渗设施，监控系统、照明系统等，按照规范设置标识标牌，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图 3-3 危废库

3.6 环境保护投资

3.6.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详细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产排污环节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废气	焊接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0.5
	喷塑	喷塑粉尘	旋风除尘+滤筒除尘	2
	固化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级活性炭	2
废水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	0.5

噪声	设备运转	生产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治理以及隔音降噪措施	2
固体废物	切割	废边角料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4
	焊接	焊渣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废气处理	废滤芯、废活性炭	设置危废库、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费用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防范			防渗措施	1
合计				12

3.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项目备案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各项审批手续齐全。目前正积极主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标准件喷塑粉尘收集后经“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异形件喷塑粉尘收集后经“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及的废气须达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限值、《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工业炉窑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按《报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及表 3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粉和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工业炉窑排放限值要求； 车间外厂界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项目取消了抛丸工序、异形件小喷粉房和电烘干房，因此未设置对应的环保设施，后续不再建设。其他内容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告表》要求 落实环境保护距离。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天长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天长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天长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天长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和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天长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已停止运营，项目所在地污水已纳入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利用厂房本身进行隔声处理；高噪声设备配套减振、隔声装置；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建设单位已采用的低噪声设备噪声治理以及减震降噪等噪声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焊渣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置，塑粉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废滤芯、废活性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焊渣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置，塑粉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废滤芯、废活性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天长市三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金属制品（栏杆、扶手、桥架、货架、柜壳、门窗、雨棚等）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只要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长市三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天长市三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5000 吨金属制品(栏杆、扶手、桥架、货架、柜壳、门窗、雨棚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天长市永丰工业园区圣茗路南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天长市总体规划。该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年加工 5000 吨金属制品(栏杆、扶手、桥架、货架、柜壳、门窗、雨棚等)。主要建设内容为年回收、分类、再利用 2 万吨垃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你单位须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须切实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设计实施中，应结合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天长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天长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及的废气须达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限值、《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工业炉窑排

放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距离。

4、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 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二、项目建设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项目申请过程中，一切瞒报、谎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及的废气须达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限值、《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工业炉窑排放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及表 3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粉和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工业炉窑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外厂界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项目取消了抛丸工序、异形件小喷粉房和电烘干房，因此未设置对应的环保设施，后续不再建设。其他内容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报告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	天长市永丰

天长市三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5000 吨金属制品（栏杆、扶手、桥架、货架、柜壳、门窗、雨棚等）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天长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天长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天长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和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镇污水处理厂已停止运营，项目所在地污水已纳入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建设单位已采用的低噪声设备噪声治理以及减震降噪等噪声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焊渣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置，塑粉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滤芯、废活性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已落实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已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低浓度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XC-J20-1	2024-08-17	2025-08-16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2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XC-J20-1	2024-08-17	2025-08-16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4000A	XC-J01-1	2024-10-12	2026-10-11
		气相色谱仪/GC2020	XC-J01-4	2024-05-17	2026-05-16
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GH-60E	XC-C07-19	2024-11-13	2025-11-12

5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XC-C15-12	2024-11-05	2025-11-04
6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4-10-12	2025-10-11
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XC-J09-2	2024-10-12	2025-10-11
8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1	XC-J39-5	/	/
9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P-160	XC-J13-1	2024-10-12	2025-10-11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4-10-12	2025-10-11
10	厂界环境噪 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9	2024-09-06	2025-09-05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9	2024-09-05	2025-09-0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KM-F70	XC-C20-15	2024-11-11	2025-11-10

5.3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安徽鑫程监测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资质认定，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②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④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 导则》、《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⑤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⑥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15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采样，项目主要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喷塑除尘设备出口(DA001)	一天 3 次，连续 2 天
		非甲烷总烃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DA002)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一天 3 次，连续 2 天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	废水	pH	污水总排口	一天 4 次，连续 2 天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3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1 次，连续

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东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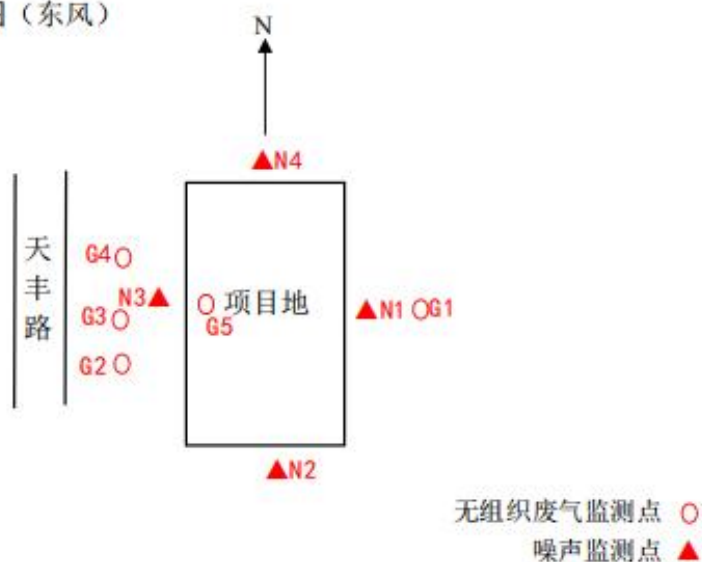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吨/天）	监测当天产能（吨/天）	生产负荷（%）
2025.6.13	金属制品	16.67	13	77.98
2025.6.14	金属制品	16.67	14	83.98
2025.6.15	金属制品	16.67	13.5	80.98

注：本项目年产 5000 吨金属制品，年工作 300 天，生产能力折算后分别约 16.67t/天。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6.13~2025.6.15）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建设单位生产负荷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生产工况证明见附件 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表 7-2 项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5-06-13	晴	31	100.6	东风	2.2	57
		30	100.5	东风	2.4	56
		30	100.5	东风	2.6	54
2025-06-14	多云	30	100.6	东风	1.4	59
		32	100.2	东风	1.6	58
		30	100.3	东风	1.4	60

（2）监测结果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出限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0.168		
G1			G2	G3	G4		
2025-06-13	第一次	0.246	0.326	0.365	0.311	0.5	达标
	第二次	0.254	0.318	0.358	0.331	0.5	达标
	第三次	0.258	0.337	0.386	0.317	0.5	达标
2025-06-14	第一次	0.268	0.304	0.403	0.339	0.5	达标
	第二次	0.257	0.330	0.371	0.342	0.5	达标

天中市三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5000 吨金属制品（栏杆、扶手、桥架、货架、柜壳、门窗、雨棚等）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第三次	0.259	0.328	0.366	0.307	0.5	达标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出限 (mg/m ³)	0.07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时 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5-06-13	第一次	0.45	1.15	1.34	0.98	4.0	达标		
	第二次	0.42	1.08	1.38	1.00	4.0	达标		
	第三次	0.49	1.01	1.28	0.96	4.0	达标		
2025-06-14	第一次	0.61	1.23	1.75	0.95	4.0	达标		
	第二次	0.55	1.03	1.82	0.91	4.0	达标		
	第三次	0.59	1.04	1.69	1.16	4.0	达标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出限(mg/m ³)		0.07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采样日期	2025-06-13			2025-06-14					
采样时间	第一 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 位置	G5	1.85	1.89	1.76	1.72	1.75	1.59	6	达标

表 7-4 管道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 度(m)	截面积(m ²)	含氧量(%)	标干 流量(m ³ /h)
2025-06-13	喷塑除尘设 备出口 (DA001)	第一次	15	0.1963	/	12807
		第二次	15	0.1963	/	11191
		第三次	15	0.1963	/	11603
2025-06-14		第一次	15	0.1963	/	11803
		第二次	15	0.1963	/	11267
		第三次	15	0.1963	/	11646
2025-06-13	固化废气、 天然气燃烧 废气处理设 备出口 (DA002)	第一次	15	0.1257	20.3	5134
		第二次	15	0.1257	20.4	5767
		第三次	15	0.1257	20.3	5730
2025-06-14		第一次	15	0.1257	20.3	5606
		第二次	15	0.1257	20.2	5656
		第三次	15	0.1257	20.1	5569

表 7-5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DA001)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标准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检出限(mg/m ³)	1.0			
	完成日期	2025-06-16~2025-06-17			
	采样位置	喷塑除尘设备出口 (DA001)			
	检测指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5-06-13	第一次	1.1	1.41×10 ⁻²	20	达标

天中市三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5000 吨金属制品（栏杆、扶手、桥架、货架、柜壳、门窗、雨棚等）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第二次	1.4	1.57×10^{-2}	20	达标
	第三次	1.5	1.74×10^{-2}	20	达标
2025-06-14	第一次	1.2	1.42×10^{-2}	20	达标
	第二次	1.3	1.46×10^{-2}	20	达标
	第三次	1.3	1.51×10^{-2}	20	达标
表 7-6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DA002)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检出限(mg/m ³)	0.07			
	完成日期	2025-06-14~2025-06-15			
	采样位置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DA002)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5-06-13	第一次	4.92	2.53×10^{-2}	60	达标
	第二次	4.93	2.84×10^{-2}	60	达标
	第三次	5.29	3.03×10^{-2}	60	达标
2025-06-14	第一次	3.97	2.23×10^{-2}	60	达标
	第二次	4.00	2.26×10^{-2}	60	达标
	第三次	4.10	2.28×10^{-2}	60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标准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检出限(mg/m ³)	1.0			
	完成日期	2025-06-16~2025-06-17			
	采样位置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DA002)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2025-06-13	第一次	1.2	21.3	30	达标
	第二次	1.0	20.7	30	达标
	第三次	1.2	21.3	30	达标
2025-06-14	第一次	1.1	19.5	30	达标
	第二次	1.3	20.2	30	达标
	第三次	1.4	19.3	30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标准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检出限(mg/m ³)	3			
	完成日期	2025-06-13~2025-06-14			
	采样位置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DA002)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2025-06-13	第一次	6	106	200	达标	
	第二次	6	124	200	达标	
	第三次	5	89	200	达标	
2025-06-14	第一次	5	89	200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200	达标	
	第三次	4	55	200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标准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检出限(mg/m ³)	3				
	完成日期	2025-06-13~2025-06-14				
	采样位置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出口（DA002）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6-13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	200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	200	达标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	200	达标
2025-06-14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	200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	200	达标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	200	达标

(3) 监测评价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焊接烟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及表 3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工业炉窑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外厂界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7.2.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 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25-06-15~2025-06-22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浑浊、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频次及结果			标准	评价
	2025-06-15	2025-06-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值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8	7.9	7.4	7.4	7.5	7.4	6~9	达标
悬浮物	8	9	5	7	7.4	7.4	7.5	7.4	240	达标
氨氮	4.18	4.42	4.05	4.31	4.21	4.39	4.31	4.05	3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3	71	72	76	64	66	76	6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6.7	29.1	31.8	30.6	28.8	27.8	28.9	28.3	180	达标

(2) 监测评价

由表 7-7 中的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06.15~2025.06.16）项目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要求，同时也能够满足原接管单位天长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浓度限值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N1	2025.06.13	昼间	53	60	达标
	2025.06.14	昼间	55	60	达标
N2	2025.06.13	昼间	49	60	达标
	2025.06.14	昼间	58	60	达标
N3	2025.06.13	昼间	55	60	达标
	2025.06.14	昼间	57	60	达标
N4	2025.06.13	昼间	58	60	达标
	2025.06.14	昼间	55	60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表 7-8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6.13~2025.6.14）厂界东、南、西、北处噪声昼间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1、项目生产过程中焊接烟尘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工业炉窑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废水污染因子 pH、COD、BOD₅、氨氮、SS 排放满足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要求。

3、项目厂界四周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焊渣、废塑粉）和危险废物（废滤芯、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均得到妥善处置。

结论：

综上所述，天长市三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5000 吨金属制品（栏杆、扶手、桥架、货架、柜壳、门窗、雨棚等）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厂内（界）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的影响，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议：

（1）企业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逐步完善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记录，保证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继续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天中市三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新建年加工 5000 吨金属制品（栏杆、扶手、桥架、货架、柜壳、门窗、雨棚等）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41181-04-01-193750		建设地点	滁州市天中市永丰工业园区圣茗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金属结构制作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01965, 32.7185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0 吨金属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0 吨金属制品		环评单位	安徽恒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天中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天环[2022]2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天中市三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80.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风险防范治理（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天中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81MA2WKYBP6G	验收时间	2025.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4	0.024	-	0.024	-	-	-
	化学需氧量	-	69.25	-	-	-	0.084	0.084	-	0.084	-	-	-
	氨氮	-	4.24	-	-	-	0.0071	0.0071	-	0.0071	-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4.1	-	-	-	0.0045	0.0045	-	0.0045	-	-	-
	烟（粉）尘	-	1.3	-	-	-	0.37	0.37	-	0.37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